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海鸥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鸥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广禄、程岩、王华平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岩、王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及制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25）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29）

《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1-13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2）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1-134）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3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8）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3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4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4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4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